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屆第3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0月13日（星期四）上午11時30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2522會議室

參、主持人：張召集人錦麗　　記錄：祝實蕙

肆、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同意備查。

柒、歷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列管事項均已辦理完成，全部解除列管。

捌、工作報告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為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1屆委員，新增秘書室法制秘書黃鼎馨，報請公鑒。

說明：

一、 本案依據本組幕僚單位於105年9月14日簽奉本局局長核定。

二、 依本專案小組計畫，小組成員為15-21人，第1屆委員於105年5月5日因社婦科科長補實修正為20人。查專案小組組成時，本局法制秘書出缺，係由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楊科長文智代理法制職務，惟本局法制秘書係本小組當然成員，又兒童及少年福利科楊科長文智為本局局長圈定之局內委員，故建請留任楊科長文智，並新增新任法制人員黃秘書鼎馨擔任專案小組第1屆委員。新增後委員組成總人數為21人，女性委員比例占61.9%，男性委員比例占38.1%，符合委員組成任一性別及主管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委員名冊如附錄4-P.87)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行政院105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訪評會議紀錄，報請公鑒。

說明：依據新北市政府105年9月8日新北府人企字第1051689242號函送行政院105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訪評會議紀錄，本局已轉知各單位，依綜合座談各委員建議事項，檢討各權管業務是否具增修或可再精進之處，並據以做為未來性平業務推展之檢視項目。請參閱附件3(P.28-31)。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 105 年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性別預算表，報請追認。

說明：

一、依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至108年)伍、五、檢視編列性別預算(二)辦理內容:製作每年度性別預算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增減情形。暨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所訂「新北市政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實施計畫)肆、五略以，本府各機關於5月提報106年度概算時，應併同填報105年度「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並經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後送交本府主計處彙整。

二、 依據新北市各機關性別預算表類型計分為4類如下表：

類型	說明
類型 1-A： 針對單一性別所編列的預算	指專為單一男性、女性、青少年女性或老年男性等所編列的預算
類型 1-B： 針對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指專為執行特定性別議題所編列的預算
類型 2： 促進各種職場性別平等工作機會的預算	指本府編列預算或制定辦法,以促進不同性別在各類職場(public sector)的平等就業機會與參與決策機會，從制度環境面補充條件或解除限制
類型 3： 其他對促進性別平等有正面影響的一般預算	指前述 3 項預算以外，且非專為特定性別所設計，但對性別平等具有重大影響所編列的預算

三、105年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性別預算計27億1,851萬535元，較104年度24億4,464萬8,585元，增加2億7,386萬1,950元，各計畫依性別預算類型分類如105年度本局性別預算表（如附件4；P.32-35）。該表業已送交本府主計處，105年度總預算亦經本市議會於105年3月31日議決通過並辦理公告，爰報請小組檢視後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玖、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本局10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105年9月9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51734165號函暨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至108年)附表1辦理，10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應於106年2月經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後公告於本局性別主流化專區網頁。

二、 本局10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草案)如附件5(P.36-37)。

辦法：本案經小組會議通過後，請各科室依成果報告架構協助填列各執行成果，並由人事室彙整陳核後，列入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審議。

決議：

一、105年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應分機制面、工具推動狀況及方案執行成果以系統化列示，另應將各單位於 7-12 月辦理之重要活動納入。

二、成果報告中有關持續辦理性別平等宣導之承辦單位，應直接列示綜合企劃科。

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本局研提「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各項具體行動措施106年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105年9月9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51734165號函暨新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至108年)辦理。

二、 本局各單位研提「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與本局相關之各項具體行動措施106年工作計畫，請參閱附件6-1至6-6（P.38-71）。

辦法：本案經小組會議通過後，擬分送性平會分工小組彙辦，並請相關科室於明（106）年推動辦理。

委員意見摘要：

一、林委員滄崧：

判別是否為「性別計畫」之三個檢視指標：

（一）量的觀察：從性別統計上觀察是否有懸殊的性別比例或性別傾斜。

（二）質的觀察：在實務中即發現有性別傾斜或有特定的性別需求。

（三）政策決定：即該計畫已屬性別政策所決定應執行者。

二、吳委員淑芳：

各單位所提列之計畫應切合具體行動措施，並於計畫內容中應對性別統計、分析或需求做相關論述。

三、林委員坤宗：

行政院105年度性別平等業務訪評委員提供許多新北可改善或精進之建議事項，各單位應參照該委員建議，審視並修正106年度工作計畫。

決議：

一、列入性平方針工作計畫者,應符合該具體行動措施之具性別議題之計畫，各科室提列之計畫應屬在特殊議題中，藉由了解其不同性別處境或性別需求（以性別統計，或實務觀察），而對該處境或需求提供相對的資源或協助以期達到性別平衡或縮短性別差距所規畫出的需求服務方案。

二、請各單位依各委員建議事項，重行檢視並修正性平方針 106 年工作計畫。

第三案 提案單位：會計室

案由：有關106年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性別預算表(預算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至108年)伍、五、檢視編列性別預算（二）辦理內容：製作每年度性別預算表，檢視性別相關預算增減情形。暨新北市政府主計處所訂「新北市政府性別預算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府主計處實施計畫)肆、五略以，本府各機關於5月提報106年度概算時，應填報106年度「新北市政府各機關性別預算表」，並經各一級機關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協助檢視後送交本府主計處彙整。

二、 106年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性別預算計31億2,096萬8,490元，較

105年度27億1,851萬535元，增加4億245萬7,955元，各計畫依性別預算類型分類如106年度本局性別預算表（如附件7；P.72-75）。

三、 106年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性別預算表(預算案)，依本府主計處實施計畫所訂期程，於105年9月底辦理公告作業，俟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後，再依法定預算辦理公告作業。

辦法：

一、 106年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主管性別預算表，經討論審議後如需修正，擬將修正後性別預算表送交本府主計處，並辦理公告更新作業。

二、 本案經小組會議通過後，請各業務科依性別預算計畫推動執行。

委員意見摘要：

黃委員瑞汝：

一、 以行政院的性別預算方向而言，包含性別與法律、性別主流化相關措施、性別平等政策綱領、CEDAW或任何足以促進性別平等任何方案之預算。社會局106年度性別預算項目應檢視是否均為性別計畫之預算。

二、 目前看到在意識培力之教育訓練費用偏低，性別意識培力是很重要的，故建議106年性別預算應提昇並列示出性別教育訓練經費。

三、 新北市政府主計處已依中央所訂面向，再以文字說明各類型以引導大家如何填列性別預算，各單位可依其分類填列。

決議：性別預算計畫項目應以具性別觀點者列入，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重行檢視，並請會計室重新彙整106年本局性別預算表後再審議。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局106年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計畫(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5至108年)「伍、二、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訓練（二）辦理內容：1.依據參與對象規劃訓練課程，對象包括主管人員、負責性平業務同仁、一般同仁及所屬機關(構)等，訓練時數依業務性質應有區別，課程包括性平意識通論、性別平等政策及機制、性別主流化工具運用及實例探討等。2.性別意識培力研習課程規劃重點，為將性別平等意識融入社會福利服務業務中，例如高齡化與性別議題、照顧政策與性別議題、志願服務與性別議題等主軸。」

辦理。

二、 本局人事室研提社會局106年性別意識培力訓練計畫（草案）如附件8（P.76-77）。

辦法：本案經小組會議通過後，於明（106）年度據以推動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 提案單位:本組幕僚單位

案由：本局各科室研提106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105年5月18日局務會議主席裁示事項暨新北市政府105年9月9日新北府社區字第1051734165號函辦理。

二、 106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應從「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相關計畫提出，並同時填妥「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予委員併參。

三、 本局各科室研提106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暨相關檢視表(請參閱另冊附件)，請審議各方案是否已融入性別觀點及友善措施；選送府性平會之建議方案(2-3案)。

辦法：本案經小組會議通過後，擬提送性平會幕僚單位彙辦，另移請本局綜合企劃科彙辦性別影響評估。

委員意見摘要：

一、 黃委員瑞汝：

(一)106年的性平亮點計畫，所屬二級機關能一同參與是很好的推廣。

(二)性平亮點方案，提出的多屬延續性的服務或政策計畫。在此提供幾項問題面給大家參考：

1.計畫名稱不亮：應有創意，大膽用詞，具吸引力的名稱

2.沒目標值：如志工計畫－要找多少男志工參與

3.沒辦理期程：如推動性別友善社區循序漸進之辦理期程（短中長期要達到的目標）

4.宣導管道太單一：大家都怕自己做不到而不敢計畫

5.不善與人合作：如托育人員計畫只在托育中心辦理，其應可與民政局、月子中心或衛生局合作）

6.計畫內引用的性別統計數字多為中央資料，少引用新北數據：若

為查無新北數據，可反應，列入性平大會中提案。

7.應跳脫舊有之思維，才會有新創意

(三)行政院 105 年性平業務訪評會議紀錄中，有建議臺灣女孩日可突顯創意，故建議兒少科可找出新北女孩的特色，如尋找新北最潮的女孩或新北的馬拉拉，或以一個主題尋找年度內的新北女孩。

二、林專員育苡：

各科室 106 年度亮點計畫若為延續今(105)年之計畫，應為今年未達成預計目標或成效，而於明年度持續辦理，則計畫內容應設計與今年辦理事項不同且更精進亮化之處，否則今年已做過，明年則應非屬亮點計畫。如社工科－社會工作人員執業安全實施計畫。

決議：

一、新北女孩之未來培力，建議可與教育局合作擴展性別友善學校，以增加新北女孩之人員，並可接軌青年事務委員會。

二、請各單位依委員意見，重行檢視並修正各亮點計畫，計畫內容應與目標相呼應，且應定位在對民眾的服務方案，並可結合民間團體辦理之活動。

三、另有關明(106)年本局宣導品計畫已有初步規畫，請綜企科洽育苡專員及清貴專員共同討論。

拾、臨時動議：無

拾壹、散會（105 年 10 月 13 日 13 時 30 分）